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執字第59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文德

相　對　人　太源創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劉五湖

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調解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民國109年5月18日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（案號：1356H400）調解成立內容關於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367,492元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關於工資及資遣費之勞資爭議，於民國109年5月18日經臺中市政府勞工局指派調解人為勞資爭議調解，而調解成立在案，相對人並未履行調解方案所載義務。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兩造前因勞資爭議，經社團法人台中市勞資關係協會指派調解人調解，於109年5月18日調解成立，調解成立內容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合計為367,492元（即工資311,307元及資遣費56,185元），業據聲請人提出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（案號：1356H400）影本為證，足認相對人對聲請人負有前開調解成立內容所載給付義務。茲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調解內容履行其義務，據以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，非訟事件法第13條、第 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
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林慶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靖國